

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通知（2023）2号

关于报送专业认证工作规划的通知

各工科专业所属学院：

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全面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行动方案》（河工院教〔2021〕5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继续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工作、提升工科人才培养的整体水平，请各工科专业所属学院认真梳理本学院专业建设情况，对专业认证工作进行总体安排，报送专业认证工作规划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我校符合专业认证受理范围的专业清单请见附件1。

凡符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受理范围的工科专业（包括暂不满三届毕业生的新专业）均应报送专业认证规划（附件2）与2023年度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。

暂未列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受理范围、但属住建部专业评估（认证）范围的专业可根据自身建设情况报送评估（认证）规划与2023年度实施方案。

二、报送内容与要求

1. 专业认证工作规划（附件2）与2023年度认证工作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。

2. 请于 **2023 年 2 月 17 日 12:00** 前将上述附件 2 与附件 3 纸质稿（签字盖章）送交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教学评估科，电子稿发送至 hngcxypgk@126.com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学评估科，联系人：王珏，电话：62509059。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23 年 2 月

附件 1：河南工程学院符合专业认证受理范围专业一览表

附件 2：XX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规划

附件 3：XX 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23 年度实施方案